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37号

当事人： 王丽英（二道区金吉万通市场王丽英豆制品摊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二道区金吉万通市场王丽英豆制品摊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105MA146YAG2X

住所： 二道区金吉万通市场

经营者： 王丽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二道区万利市场内

2019年5月28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执法人员李刚、钟连春向王丽英（二道区金吉万通市场王丽英豆制品摊床）送达了其经营的油豆腐的检验报告（№:SW1904872），检验结论为：“本品按GB2762-2017、GB2760-2014、GB5009.12-2017、GB5009.28-2016、GB5009.121-2016检验上述项目，结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规定”，该单位负责人王丽英现场接收并阅读。经分局领导批准，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依法立案调查王丽英（二道区金吉万通市场王丽英豆制品摊床）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执法人员对王丽英（二道区金吉万通市场王丽英豆制品摊床）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被抽检批次油豆腐（进货日期：2019年5月6日）的进货票据，并通过手机提供了供货者德惠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的照片。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

监食责改(2019)029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豆腐及未查验供货者许可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执法人员对以上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19年6月19日,该案调查终结。2019年6月3日,当事人王丽英到我分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所出示的购货凭证是由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送货者以前提供的,数据是后来自己填写的,并承认购货时没有索要供货者许可,但被抽检批次产品确实是从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购进的。当事人承认其进货台账记录被抽检批次产品记录是后补上的,并对被抽检批次产品购货及销售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提出申请减轻处罚。当事人对询问调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6日于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购进被抽检批次油豆腐20斤,进货价2.2元/斤,销售价3元/斤,货值金额60元,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格及负责人的居民身份信息;

2. 2019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3页及照片1份1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豆腐的事实;

3. 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SW1904872)原件1份4页及送达回证1份1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豆腐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油豆腐事实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5. 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及台账记录复印件各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豆腐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书原件 1 份 1 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按照程序规定，经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罚告（2019）37 号）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37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的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涉嫌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豆腐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 1、当事人王丽英（二道区金吉万通市场王丽英豆制品

摊床)是初次违法,其经营摊床规模小,经营面积不足50平米,违法经营油豆腐货值金额较小;

2、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无主观违法意愿,当事人只销售油豆腐,不存在加工行为,进货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超范围使用了食品添加剂;

3、当事人能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同时当事人承诺今后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积极改正索证索票不全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15版)》第九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四)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本着教育与处罚想结合的原则,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整;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006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请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交至食品药品管理机关罚没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单位代码:14311),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交法院强制执行。